榆法发【2018】18号

榆树市人民法院

关于审判团队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有效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及省高院、长春中院关于审判团队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执行权力运行机制，建设有利于实现司法专业化和人案均衡化的审判执行团队，制定明晰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形成以员额法官为核心、以公正高效为目标、以落实司法责任为根本的监督管理体系，切实改善人民群众司法感受，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组建原则**

审判执行团队的组建，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1、内设机构与扁平化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保持审判执行业务部门机构设置基本不变，通过部门现有人员优化组合，及适当匹配团队办案类型，合理组建审判执行团队，审判执行团队与所属业务部门仍为隶属关系，明确层级管理，强化业务监督；审判执行团队实行扁平化的管理与考核，团队负责人对团队业务及政务事项负责进行管理。

**2、分工专业化与人案均衡化相结合的原则。**审判执行团队的设置遵循专业化原则，在各业务部门现有分工的框架内，进一步明确划分各团队的主要业务类型；同时，组建审判团队和划分业务类型要促进人案均衡，根据本院现有案件数量、类型以及人员年龄结构、学历专长、经验能力等特点，合理配置团队成员，合理匹配案件类型。

**3、自我管理与审判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审判执行团队的自我管理，通过制定明确具体的权力、责任清单，建立界限清晰的办案责任制，促进团队成员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院庭长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对审判团队加强管理与监督，促进团队构成和案件匹配趋向合理，监督引导团队依法行使权力，建立科学的团队绩效考评机制，促进团队作用得到全面有效发挥。

**三、基本思路**

**（一）人员配置**（责任主体：分管副院长、政治处、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审判团队人员合理配置是组建审判团队的基础性工作。组建审判团队应当综合考虑员额制改革和立案登记制改革以来本院案件受理情况、各业务庭室实际收案情况、法官办案情况等因素，区分不同审判领域，推进审判资源优化组合，促进人案均衡。以独任法官为主组建审判团队，确保员额法官充实审判一线，确保审判团队配备适当比例的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确保围绕审判执行为中心建立健全综合服务保障机制。审判执行团队人员构成实行定期调整，特殊情况确有实际需要的，可以随时调整。

分管副院长牵头研究确定分管范围内各审判执行团队的人员构成；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在分管副院长的领导下，研究拟定本部门的团队人员构成。确定团队人员时，应当充分考虑审判团队中各类人员的年龄、经验、学历等因素，充分考虑发挥团队成员个人能力和专业特长，合理进行配置。

**（二）人案匹配**（责任主体：分管副院长、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审管办）

分管副院长负责研究确定分管的各审判执行团队的办案类型；业务部门负责人在分管副院长的领导下，研究拟定本部门审判团队办案类型；审管办负责提供2016-2017年受理案件数量的数据支撑。

要在确保人案均衡的前提下，合理分配案件类型，实现专业化分工。各业务部门负责将本部门团队承办案件类型报审管办备案。立案庭在此基础上实行审判团队内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方式。

**（三）权力、责任清单**（责任主体：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各审判团队负责人）

各审判执行团队设负责人一名。团队负责人对本团队的人员管理、审判质效完成情况及其他事务性工作负责。各审判执行团队应当做到团队职责定位准确，内部职责分工明确，角色清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整体协作功效。团队成员原则上具有以下权责：

1、法官作为审判团队的主导者，其职责主要为审阅案件材料、拟定审理方案、主持开庭、调解或询问当事人、制定或指导法官助理起草裁判文书并签发、决定其他程序性事项，并对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进行指导等。

2、法官助理主要是协助法官开展工作，其职责主要是摘录证据和归纳争点，组织庭前证据交换和庭前调解，调查取证，接待诉讼当事人，办理司法鉴定、评估、审计等事项中的业务性工作，准备与案件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案例及其他参考资料，对疑难案件进行研究并提出法律意见、草拟裁判文书等辅助性事项。

3、书记员作为事务性工作者，其职责主要是送达法律文书及其他事务性工作等。

**（四）审判执行业绩考核**（责任主体：审管办）

对审判执行团队的绩效考核，与对法官个人的绩效考核相结合，作为团队及其成员评先评优、提职晋级、奖优罚劣的重要依据。不同类型案件的工作量折算，依照员额法官考评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总体要求**

1、在遵循人案均衡和有效促进繁简分流的前提下，组建审判执行团队。

2、以独任法官为核心组建团队。在分配案件时，要兼顾专业化和人案均衡，防止顾此失彼。

3、院庭长要回归法官角色本位，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院庭长办案时要编入审判团队。

2018年6月22日